

# 以案说法： 解读代销者与购彩者之间的“典型”纠纷

街头巷尾的一个个彩站是彩票销售的窗口，每年数千亿元的销量就来源于此。代销者在销售彩票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状况，也偶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我们选取了关于代销者与购彩者之间的纠纷案例，邀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律师进行剖析，解读案例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为广大代销者和购彩者作出提醒与警示。

## 案例1 因合买产生的委托合同纠纷

### 案例简介

被告李某是一家彩站的站主，为方便购彩者购买彩票，他建立了购彩者微信群。某日，杨某与他人共同委托李某购买了双色球2017119期复式票并中奖，扣除税金后实际领回奖金294951.2元，扣除在领奖过程中产生的交通、餐饮等成本开支2151元，实际可分配金额为292800.2元。

李某于开奖前在微信群中公布了一张面值112元和一张面值28元共计为140元的彩票，分成10份合买，每份14元。李某辩称还购买了一张28元的彩票，但因为太忙未在群里公布。因为此次合买由李某组织，李某就将这张没有公布的彩票也计入合买份额中，共12份，计算之后每份奖金为24400元。因此，李某向杨某支付奖金24400元。合买方杨某对此次合买彩票的人数及金额有异议，认为自己应分得奖金29280元，而李某只给付24400元，遂将站主李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杨某及其他购彩者在微信群中共同委托李某合买彩票，构成委托关系。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，但根据双方在2017110期至2017118期的交易方式可知微信群委托合买彩票的固定规则为：委托人每期每人购买金额为14元，受托人李某每期开奖前在微信群中公布购买名单并出示彩票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杨某参与双色球2017119期彩票合买，法院认为根据其委托合买规则，李某有义务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，即在开奖前将所购买的彩票及名单在微信群公布，现李某只在开奖前公布两张彩票共计140元，法院认定2017119期合买的彩票为两张，金额总计140元，其未公布的28元彩票与本次委托行为无关。杨某已支付14元彩票款，应分得1/10奖金份额即29280元，现被告只给付24400元，故对杨某要求李某给付彩票奖金488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

### 案例解读

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律师：

本案中，李某系彩站经营者，通过微信群用代理合买的方式出售彩票，李某是受托人，不是合买人，因此，李某与合买人形成的是事实上的委托合同，应该履行受托人的法律义务。但李某在彩票中奖之后少付杨某奖金，属于受托人侵占委托人财产，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应予返还。

站主的售彩方式可以多种多样，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。法律法规没有禁止合买方式，站主可以通过合买的方式销售，但要注意两个法律关系：一是合买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重要事项如出资方式、数额、分配方式与规则等；二是合买人与站主之间的委托关系，重要事项如受托人勤勉诚信办理代理业务、公示购买信息及中奖信息、及时完全给付中奖款项等。如果签订合买合同，除了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外，最关键的是规定合买人的权利和义务。关于出资方式、操作模式、分配方式等条款要清晰明确。

## 案例2 垫付购彩资金引发的纠纷

### 案例简介

2017年11月6日19点左右，四川省绵阳市特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，在都市港湾附近一家彩站内有纠纷，民警赶到后第一时间找到了报案人罗某与彩站站主王某。

经了解，罗某于当日16点在王某店内购买了1470元彩票，当时由于身上钱不够，罗某现场只支付给王某900元现金，并明确表示随后会用支付宝支付剩余的570元，随后双方在支付宝上加了好友。

16点40分左右，王某给罗某打电话但是没有打通，就在支付宝上给罗某发信息：“要是你再不支付剩余的570元钱，中奖后奖金就归我自己了。”罗某迟迟未回复消息。

当晚，中奖结果揭晓，罗某购买的彩票中奖了。罗某到店内找王某兑奖时，王某认为由于罗某本应该支付1470元购彩费用但只支付了900元，剩余的570元是由自己垫付的，因此，罗某不应该领取全部奖金。王某表示，出于对罗

某的信任，在当日16点，他就打出了价值1470元的彩票。随后在17点催促罗某付剩余的彩票款，但是罗某没有回复。由于罗某购买的是足彩，在比赛进行了一半时，所购球队已经进了一颗球后，彩票中奖几率大增，这时罗某才向王某打款。王某说：“当时我很忙，也没注意到他的信息。如果他购买的彩票没有中奖，他一定不会给我付余款，我是冒着风险帮他打的彩票。”罗某不同意王某的说法，双方发生争执，一直僵持不下。随后，民警先让王某将1470元彩票的中奖奖金计算出来，大概为5500余元。王某的分配方案是：罗某支付了900元，应分得大约61%的奖金。民警告知双方，这属于经济合同纠纷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，建议罗某到法院起诉，罗某最终同意了王某的分配方案。

### 案例解读

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律师：

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彩

票发行机构、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。因此，利用赊销的方式销售彩票是违规的。

具体到本案，罗某少付资金不属于赊销，站主王某也不属于赊销。那么，王某出资570元属于合买，垫付还是借款性质呢？因为王某与罗某没有合买合意，所以不属于合买，彩票应归罗某所有。从彩站的角度来说，王某是代罗某垫付了570元；从罗某的角度来说，则是向王某借款。本案纠纷当事人是罗某和王某，所以二人的法律关系是借贷关系。法律没有禁止彩站站主自己购买彩票，且570元应认定为王某借给罗某的款项，所以“王某垫付购彩金”的行为不构成违法。但王某扣留部分中奖款项构成民事侵占，违反法律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罗某系彩票购买者，差的570元是罗某向王某的借款，彩票应归罗某所有，中奖收益自然也全部归罗某所有。因此，王某不能按比例分中奖款项，也不能扣留，但王某可以向罗某追偿借款。

## 案例3 因“打错票”产生的纠纷

### 案例简介

2020年5月，小李来到张先生经营的彩站工作，双方口头约定，如果小李打错彩票或者和购彩者发生争执而产生退票，责任都由小李承担。一天，小李在给购彩者王先生打印彩票时出现了错误，王先生当场明确表示不要这张彩票，也没有支付彩票款。之后小李询问了店里的其他购彩者是否需要这张彩票，但是始终没人购买。

开奖后，小李发现这张打错了的彩票竟然中了大奖，奖金共计11.6万元。于是小李自行支付了彩票款，拿着彩票去兑奖，扣税后得到9.28万元奖金。站主张先生知道这件事后，认为这张彩票打印出来之后没有人支付，费用是用自己的钱垫付的，因此彩票应该属于自己，于是将小李起诉到了法院。

小李认为这张彩票的所有权应该属于购彩者王先生，这张彩票中奖后，王先生以1万元的价格将彩票的所有权转让给她。另外，她自己和张先生有相关的责任约定，打错的彩票由自己负责。因此，小李认为，这张彩票应该归自己所有。

但张先生认为，小李在开奖之后才支付彩票款，不属于射幸合同

的成立要件，这张彩票的所有权应该属于自己，小李应该归还奖金。法院一审认定小李应该归还奖金，小李不服判决决定上诉，二审法院进行了审理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张先生和彩票机构签订代销合同，其中约定，从张先生的预存款中收取彩票销售费用。开奖前，因为无人购买这张打错了的彩票，但款项已经从张先生的预存款中扣除了，所以是张先生支付了这张彩票的费用，所有权应该归张先生。

### 案例解读

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律师：

此案中，这张彩票应归站主张先生所有，因为这张彩票的费用系彩站所出。直至兑奖前，小李并未给付购彩票款，这张彩票已算是由张先生购买。谁购买、谁受益，所以中奖奖金也应归张先生所有。

彩票属于一种射幸合同，其规则禁止知悉中奖后再支付购票款，小李

的行为不仅为彩票相关规则所禁止，作为彩站售卖彩票的员工，亦违反职业道德。如前所说，彩票款已由彩站支付，彩票及其收益归张先生所有，小李后续再次支付彩票款是无效的。小李兑领奖金且占为己有，属于侵权，应返还给张先生。

小李与张先生形成的是雇佣或劳动关系，在这两种关系下，小李的工作后果应由彩站承担。彩站可以制定奖惩制度对小李形成约束，但不能口头约定“错票和退票都由小李承担”，此种约定无效。

“打错票”是彩站经常会遇到的问题，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少。其核心法律问题是彩票所有权归属问题，彩票归谁所有，成本即由谁负担，收益也由谁享有。彩站一旦“打错票”，要在第一时间解决彩票归谁所有的问题，如与购买者协商确定是否购买？或是由销售员自己买下？还是由彩站站主自己购买？这些问题不能等到彩票中奖之后再来确定，那时纠纷几乎不可避免。

(摘自国彩推送)

